

## 稅務新聞 109-0925

- 一、債權人持和解筆錄 可單獨申報土增稅。
-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自 107 年度起可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 三、個人交易因連續多次繼承取得的房地，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 四、外匯選擇權交易所得 要稅。
- 五、銷貨退回記得列報於實際退回年度。
- 六、營利事業應注意投資成本變動情形，正確計算投資損失，避免重複列報。
- 七、投資證券型代幣 要繳證交稅。
- 八、受贈取得農地，出售部分持分，會全部被補稅嗎。

## 一、債權人持和解筆錄 可單獨申報土增稅

2020-09-25 03:58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土地增值稅理論上應由原地主、新地主雙方共同申報，不過在部分特定情況下，譬如涉及土地買賣的法院和解案件，其實只要債權人單方面就能辦移轉，這種情況即可附上和解筆錄，由買家單獨申報土增稅。

官員指出，買賣土地的案件，原則上要以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土增稅，其中買家就是未來取得土地的權利人，而賣家就是繳納土增稅的義務人，土地轉讓申報文件應取得買賣雙方的簽章，才算完成土增稅的申報。

然而在少數的買賣土地案件當中，可能會出現雙方條件談不攏的情形，最後需要靠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甚至對簿公堂。

官員指出，等到最後和解結果出爐，土地確定要進行移轉的話，即便雙方已經鬧僵，還是可以出具和解筆錄，直接由未來的新地主單獨申報土增稅。

【2020/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自 107 年度起可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延攬具特殊領域專長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自 107 年度起，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者，可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規定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的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其海外所得亦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以協助留攬國際專業人才，減輕在臺之租稅負擔。

該局提醒，符合租稅優惠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辦理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離境申報時，檢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憑以核認。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109-09-2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個人交易因連續多次繼承取得的房地，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5年1月1日以後個人交易因連續多次繼承所取得的房屋、土地(下稱房地)，應以納稅義務人的被繼承人取得時點認定取得日，據以適用新、舊制；如果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4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亦僅得就納稅義務人的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適用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一、甲君100年買賣取得房地，嗣於105年1月5日死亡由乙君繼承取得，乙君復於107年12月1日死亡由丙君繼承取得，丙君於109年出售，因被繼承人乙君取得該筆房地的取得日在105年1月1日以後，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4房地合一課稅範圍。

二、甲君100年買賣取得房地，嗣於103年1月5日死亡由乙君繼承取得，乙君復於107年12月1日死亡由丙君繼承取得，丙君於109年出售，因被繼承人乙君取得日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非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僅就房屋部分計算舊制之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4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應該要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天內辦理申報，若屬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課稅範圍者，則於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併同其他類別所得辦理申報。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0800-000-321洽詢聯繫窗口，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9-09-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外匯選擇權交易所得 要稅

2020-09-25 03:57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外匯

### 各類投資商品課稅差異

課稅情形	投資標的
停徵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證券、期貨交易</li> <li>●以國內證券、期貨為標的的衍生商品</li> </ul>
正常課稅	非以國內證券、期貨為標的的交易所得，如外匯選擇權、外國股票型基金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北區國稅局表示，市場上金融商品眾多，投資上市櫃股票、期貨等獲利，目前都有相應的免稅條款，不過，購買其他金融商品時要注意，譬如外匯選擇權交易所得，就不屬於免稅範圍，必須依法納入營利所得。官員表示，不只是專門經營投資的公司，最近發現有些從事進出口業務的營利事業，會跟金融機構簽訂外匯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因匯率波動所造成的財務風險，然而，外匯選擇權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一種，依據《所得稅法》第24-2條規定，並不適用證券或期貨停徵所得稅的規定。

北區國稅局最近查核一間跨國貿易公司，發現這間公司的投資非常多樣化，官員指出，包括股票交易收入、買賣基金利得等，在當年申報案中列報高達500多萬元，通通列在停徵所得稅的證交所得當中，但經仔細查核發現，其中有部分其實是外匯選擇權的利得。

官員說，這間公司以美元匯率為標的，與國內銀行簽訂的選擇權合約，依據到期日的匯率波動情形，賺到價差90萬元，再扣掉原本支付的權利金後，還有48.8萬元所得，並不適用停徵規定，因而被轉正補稅。

官員表示，雖然買賣國內股票、期貨以及其他衍生商品，大部分都可享用停徵所得稅優惠，但是在選購金融商品時，要留意金融商品的交易標的，可能會超出停徵的範圍，像外匯選擇權的交易標的是匯率，國外基金的交易標的是國外股票，這兩種投資都不適用停徵規定，應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2020/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銷貨退回記得列報於實際退回年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甲公司吳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於108年12月銷售一批商品700多萬元予乙公司，經乙公司109年1月初發現部分商品有瑕疵要求退貨，並於109年1月底將有瑕疵的商品共200萬元退貨予甲公司，銷貨退回部分該公司應如何列帳？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銷售商品或貨物後，如因產品瑕疵、規格不合等問題而遭到客戶退貨，請營利事業特別注意必須取得包括客戶出具的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並將銷貨退回金額申報為實際退回年度的銷貨收入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該局再度提醒營業事業列報銷貨退回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維自身權益。本案例甲公司雖於108年12月銷售該商品，惟乙公司於109年1月退回，甲公司取具乙公司開立之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應於109年度入帳並申報為該年度銷貨收入減項。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816

撰稿人：林姿伶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35

更新日期：109-09-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營利事業應注意投資成本變動情形，正確計算投資損失，避免重複列報

營利事業因轉投資之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產生投資損失，在辦理稅務申報時，除須注意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才能申報外，尚須正確計算投資損失之金額，倘被投資公司在清算前曾經辦理減資，應重新計算投資成本，以免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又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至於營利事業之投資損失如屬被投資事業清算所產生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投資損失，在清算前已因被投資公司減資而列報過的投資損失，清算時就不能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在 100 年間投資乙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 1 億元，乙公司因經營不善虧損連連，因此在 103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於 103 年依原始投資成本按減資比例 60% 可列報投資損失 6,000 萬元，減資後甲公司對乙公司的投資成本餘額為 4,000 萬元；又多年後乙公司營運未見起色，遂於 109 年辦理清算結束營業，甲公司取得清算分配款 500 萬元，甲公司於 109 年可列報之投資損失應為 3,500 萬元（原始投資成本 1 億元－103 年之投資損失 6,000 萬元－清算分配款 50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在列報投資損失時，除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外，並應檢視對被投資公司投資成本變動情形，避免發生重複列報投資損失，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06-2298019

更新日期：109-09-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投資證券型代幣 要繳證交稅

2020-09-25 03:58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虛擬貨幣

近年虛擬貨幣不斷推陳出新，北區國稅局表示，由於部分虛擬貨幣兼具證券投資性質，財政部今年已作出函釋定調，相關交易也須報繳千分之1證交稅。

金管會去年將「證券型代幣」定調為適用《證券交易法》的有價證券，官員指出，為了讓具證券性質的虛擬貨幣有明確規範，財政部也在今年4月正式跟進解釋，定調證交法第22條所規定的有價證券，也包括募集發行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其買賣也要課徵千分之1證交稅。

官員說，為了讓課稅目標更為明確，發行人也必須要依證券櫃買中心所訂《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交易才會成為合法的虛擬貨幣交易。

官員表示，依據管理辦法規定，買賣這種證券型代幣時，必須要在特許證照業者所設立的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並以特許業者為交易的相對方，因此，投資人在交易平台上買虛擬貨幣時，就是由平台業者所賣出，也應該由特許業者自行繳納證交稅。

等到賣出的時候，投資人也必須從業者的平台賣出，官員表示，此時也是要由交易平台業者負責代徵證交稅。

【2020/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受贈取得農地，出售部分持分，會全部被補稅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張先生詢問在今年年初將名下 1 筆農地贈與自己兒子、女兒各持分 1/2，並主張農地農用扣除，經國稅局核定列為不計入贈與總額，且自受贈之日起列管 5 年。5 年內如兒子決定出售其受贈持分 1/2 之農地，請問，國稅局補徵贈與稅時，是就整筆受贈農地或僅就兒子受贈後移轉部分補徵？

該局說明，贈與人贈與單筆農地予受贈人分別共有時，經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列為不計入贈與總額，免徵贈與稅後其中一位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5 年內將其受贈的農地出售給第三人，而有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的情形時，只要該筆農地已依法分割或受贈人能提示全部共有人簽章的分管契約，則國稅局得僅就其出售之農地部分追繳贈與稅。是張先生詢問的案例，如果能提供該筆農地依法分割地號或經子女 2 人簽章的分管契約，則可僅就兒子持分 1/2 之農地追繳贈與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109-09-2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